

上訴案第 141/2024 號

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主題： - 刑罰的選擇
- 緩刑的適用

摘 要

1. 一般來說，如果對犯罪行為可選擇適用監禁刑罰或非監禁刑罰，只要法院以適當和充分的方式實現刑罰的懲罰目的，則優先選擇第二種刑罰。
2. 在本案中，上訴人不僅不是初犯，而且是在監獄服刑期間實施的犯罪行為。基於此，很顯然足以得出適用非剝奪自由刑罰並不能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即《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所稱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目的的結論，原審法院適用實際徒刑沒有違反刑罰的適用原則。
3. 在適用《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時，必須考慮是否滿足了緩刑的形式前提及實質前提。形式前提是指不超逾 3 年的徒刑，實質前提是指法院必須整體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是否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即以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作為給予緩刑的界限，具體地說，尚可預見行為人受到刑罰的威嚇和譴責後，即會約束自己日後行為舉止，從而不再實施犯罪，以及即使徒刑被暫緩執行，亦不致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秩序的信心，無削弱法律的權威和尊嚴。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141/2024 號

上訴人：B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起訴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害人為 B)；刑事起訴法庭亦起訴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 及第五嫌犯 E 為以直接共犯及既遂之方式已經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害人為 A)，並提請初級法院以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5-23-0214-PCS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 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判處四個月實際徒刑。
- 第二嫌犯 B 被指控以共同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改判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判處

九個月實際徒刑。

- 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被指控以共同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嫌犯 B 對判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了上訴：

1. 本上訴是針對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就上指卷宗判處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判處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判決而提起的。
2. 本上訴是以被上訴之判決沾染《刑事訴訟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判處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判決而提起的。
3. 在給予充分尊重原審法院的前提下，上訴人未能認同原審法院於上述指所指的觀點，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的量刑是過重的，違反了《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
4. 在上訴人與第一嫌犯互相發生打鬥的過程中，即便是上訴人本人也有滑倒在地上，第一嫌犯因當時囚倉內洗潔精被倒瀉在地以致地上滑濕，加上囚倉空間狹窄及打鬥場面混亂，才會在打鬥過程中與上訴人共同滑倒在地上。
5. 案發現場沒有任何監控鏡頭，而且案發時晚上燈光昏暗，雖有多名同倉囚犯在場，只有證人何庚能明確指出第一嫌犯和上訴人均滑倒在地之外，並無其他證人能指出第一嫌犯滑倒在地之後有否頭部撞向床邊或地下。
6. 上訴人承認曾經有拳擊打向第一嫌犯的面部、手臂和胸口位置，但顯然地第一嫌犯的腦震盪情況絕對不是因為上訴人拳擊

打向第一嫌犯頭部而造成，而是由於地上濕滑滑倒而造成，對第一嫌犯造成腦震盪的此部份純屬意外，不能單憑是因與上訴人打鬥過程中發生便認定必然是上訴人造成。

7. 由於第一嫌犯的腦震盪並非因遭受上訴人擊打頭部而造成，故不能得出上訴人的行為和所導致的結果較為嚴重而對上訴人科處較重的刑罰。
8. 綜上所述，基於可證實是第一嫌犯首先動手及多次挑釁下上訴人才作出反擊，以及綜合考慮上訴人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事實之不法程度、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對上訴人科處九個月實際徒刑明顯不適度，應予廢止。
9. 不論上級法院是否考慮改判上訴人較輕的刑罰，上訴人亦認為被上訴法庭應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在刑罰選擇方面對上訴人科處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10. 在刑罰選擇方面，原審法庭認為對兩名嫌犯採用罰金刑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不選擇罰金刑。
11. 在特別預防方面，雖然上訴人不是毫無保留地自認控訴書的全部控訴事實，但針對其個人所作的行為，上訴人在庭上坦白承認犯罪事實及交代犯案經過，並一力承擔自己的過錯，沒有將犯罪事實推卸於其他嫌犯身上，顯示上訴人事實上已經真誠悔悟。
12. 上訴人現因 CR4-19-0054-PCC 被判處五年實際徒刑而正在監獄服刑，直至本案作案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為止，上訴人都從沒有在監獄打架，一直表現良好，就是為著可以早日申請假釋與妻兒相聚，上訴人因與第一嫌犯打架之後已經失去了申請假釋提前出獄的機會，可見其已在本次的案件中得到深刻的教訓。
13. 從一般預防方面，與其他罪行相比，上訴人所觸犯的普通傷害

身體完整性罪不屬非常嚴重的罪行，屬於半公罪，其犯罪行為對社會及外界的影響不大，法院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

14. 考慮到上訴人在庭審中承認其個人罪行、其犯罪行為對社會影響不大，而且上訴人已經真誠悔悟並已獲得深刻的教訓，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基於採用罰金刑已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改為判處罰金刑。
15. 倘若上級法院不認同應判處罰金刑，上訴人亦認為應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暫緩執行上訴人的徒刑。
16. 原審法庭現判處上訴人九個月徒刑，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之其中一個要件，法院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可暫緩執行。
17. 上訴人符合了法律規定給予緩刑的形式前提，至於實質前提方面，如前所述，雖然上訴人並非初犯，但上訴人在監獄服刑四至五年期間上訴人從沒有與人發生爭執或打架，而且上訴人本來的刑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亦直至提起本上訴之日起計只剩餘 4 個月刑期，可見給予上訴人緩刑機會絕對可以適當及充份實現刑罰目的，上訴人必然不會再在緩刑期間內再次犯罪。
18. 故此，請求尊敬的上級法院考慮一切對嫌犯有利之情節以及可以實際達到犯罪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需要，請求給予上訴人一個緩刑機會。

請求，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接納本上訴，並裁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成立，重新考慮本案的量刑；不論上級法院是否重新考慮量刑，亦請求給予上訴人以罰金代刑或緩刑的機會。

檢察院對上訴人 B 提出的上訴提出答覆：

1. 在量刑方面，法院必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綜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犯罪罪狀的情節，綜合所有情節作出整體判斷，在法定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選擇，決定適合的具體刑罰。
2. 原審法庭在量刑時已考慮了案中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情節，以及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需要，判處上訴人九個月徒刑之刑罰，僅為最高刑之四分之一，符合罪過原則及罪刑相稱原則，屬合理的範圍。
3.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4.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5. 保護法益最有效的方法，是將刑罰作為一般預防的手段，令社會大眾維持甚至加強對刑事法律秩序的信心。
6. 法庭除了從特別預防的角度去考慮，亦須考慮譴責犯罪及預防犯罪的需要，倘暫緩執行徒刑與譴責犯罪及預防犯罪的需要相矛盾時，法庭也不應作出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
7. 上訴人非為初犯，過去曾觸犯多項犯罪而被判刑，但仍未汲取教訓而再次犯罪，甚至在服刑之監獄中故意實施本案的犯罪行為。
8. 在一般預防方面，囚犯在監獄中實施犯罪的情況時有發生，且囚犯本身已服徒刑，故僅以徒刑作威嚇已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無法滿足社會大眾對打擊犯罪之期盼。

9. 因此，原審法庭不暫緩執行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的決定，無論從特別預防或一般預防方面去考慮，都是正確及合理的。

10. 被上訴的判決是有依據、合法、公正及合理的。

基於此，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裁決。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406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CPP) vem o Ministério Público junto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pronunciar-se nos termos que seguem:

1. Inconformado com a decisão proferida nos presentes autos pelo Tribunal Colectivo do 5º Juízo d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que o condenou pela prática de um crime ofensa simple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previsto e punido pelo artigo 137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na pena de 9 meses de prisão efectiva, veio o Arguido, B, melhor identificado nos autos, dela interpor recurso.

O Ministério Público respondeu ao recurso, pugnando pela sua parcial procedência no que concerne à escolha e medida da pena.

2. O nosso Ilustre Colega junto do Tribunal Recorrido na douta resposta que apresentou ao recurso pronunciar-se de forma muito bem fundamentada sobre as questões suscitadas, merecendo, no essencial, a nossa adesão. Algumas notas, apenas.

(i) De acordo com o nº 1 do artigo 137º do Código Penal, a ofensa à integridade física simples é punida com pena de prisão até 3 anos ou com pena de multa.

Por sua vez, a norma do artigo 64º do Código Penal preceitua que, «se ao crime forem aplicáveis, em alternativa, pena privativa e pena não privativa de liberdade, o tribunal dá preferência à segunda sempre que esta realizar de forma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No caso, o tribunal recorrido considerou que ao Recorrente devia ser aplicad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Não vemos,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que tal entendimento mereça qualquer censura.

Na verdade, o Recorrente não só não é delinquente primário, como praticou o crime no própri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urante o cumprimento da pena em que foi anteriormente condenado. Daí que se imponha a conclusão de que, no caso, a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de multa não será susceptível de realizar de forma adequada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nomeadamente, as finalidades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e de prevenção geral positiva referidas no artigo 40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ii) Quanto à concreta medida da pena de aplicada ao Recorrente – 9 meses de prisão – também não nos parece que o recurso possa proceder.

A Meritíssima Juíza a quo,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a pena de prisão que se situa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entre 1 mês e 3 anos, aplicou uma pena de 9 meses, que corresponde a um quarto da pena máxima aplicável, e muito abaixo do ponto médio da moldura abstracta. Fê-lo, a nosso ver, de modo equilibrado e em inteira conformidade com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resto, como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tem vindo a decidir de modo constante, quando se não vislumbra qualquer injustiça notória na fixação,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da duração da pena há que respeitar esse juízo de valor do tribunal sentenciador (cfr., entre muitos, o Ac. do TSI de 21.11.2019, processo nº 1138/2019). No caso, como parece evidente, não se vislumbra essa injustiça ou desproporção notória.

(iii) Contrariamente ao pretendido pelo Recorrente, não nos parece que 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seja de suspender. Pelo seguinte.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artigo 48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o tribunal pode suspender 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em medida não superior a 3 anos se, atendendo à personalidade do agente, às condições da sua vida, à sua conduta anterior e posterior ao crime e às circunstâncias deste, concluir que a simples censura do facto e a ameaça da prisão realizam de forma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

Da norma acabada de transcrever resulta, pois, que a pena de prisão será de suspender se a pena concretamente aplicada não for superior a 3 anos (pressuposto formal) e, além disso, se verificar que a simples censura do facto e a ameaça da prisão realizam de forma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pressuposto material).

Ora, no caso presente, embora a pena aplicada do Recorrente seja inferior a 3 anos de prisão e, portanto, se mostre satisfeito o requisito formal d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cremos que não se mostra preenchido o referido pressuposto material, uma vez que não se mostra possível formul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Arguido no sentido de que o mesmo, ao ver ser-lhe aplicada uma pena não detentiva, no caso,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pena de prisão, se afastará da senda do crime e assumirá uma conduta de cumprimento da lei. A pena anteriormente aplicada não teve o efeito, que se esperava, de o consciencializar do mal cometido e de o afastar da prática de condutas criminosas sem necessidade do recurso à pena de prisão (neste mesmo sentido, por último, veja-se o Ac.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e 28.11.2019, Processo nº 983/2019), pelo que será de concluir que a simples censura do facto e a ameaça da prisão não realizam de forma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3. Salvo melhor opinião, é nosso parecer, o de que dev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1. 2022年8月2日晚上約9時35分左右正在澳門路環監獄第6座1樓4號倉服刑的嫌犯A與嫌犯B因未查明的原因而發生爭執。突然嫌犯A用右手掌拍了嫌犯B面部一下，嫌犯B感到愕然並瞪眼望著嫌犯A，接著嫌犯A再用右手掌拍了嫌犯B面部一下，嫌犯B立即抱住嫌犯A以阻止其再作出拍打行為，隨後在其他同倉犯人之勸解下放開了嫌犯A。
2. 由於嫌犯A繼續伸手拍打嫌犯B，該嫌犯伸手打了嫌犯A面部一拳。嫌犯A在躲避期間滑倒在地，嫌犯B繼續對嫌犯A以拳打方式進行襲擊。
3. 嫌犯A與嫌犯B在打鬥中均受傷。就診時A被診斷為腦震盪，軀幹挫傷，橫紋肌溶解，需1個月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見卷宗第93頁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4. B就診時被診斷為右前臂軟組織擦傷，需1日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見卷宗第94頁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嫌犯A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使用暴力攻擊B，從而直接造成其身體完整性受到實際傷害。
6. 嫌犯B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使用暴力攻擊A，從而直接造成其身體完整性受到實際傷害。
7. 嫌犯A及嫌犯B清楚知道上述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在庭上還證實：

針對第一嫌犯：

- 1)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除本案外，第一嫌犯尚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第CR4-19-0422-PCC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

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及第 1 款 e)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被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因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及第 1 款 e)項、結合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嫌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該案裁判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服畢被判處之徒刑。

針對第二嫌犯：

- 1) 第二嫌犯聲稱具有小學畢業程度學歷，需供養母親、妻子及兩名子女。
- 2)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除本案外，第二嫌犯尚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第 CR3-01-0067-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被判處八個月徒刑；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5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罪」，被判處六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十一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該案裁判一直沒有轉為確定，刑事程序隨後因追訴時效屆滿而被宣告消滅，案件已被歸檔。
 - 於第 CR4-07-0055-PCS 號卷宗內 (過往編號為第 CR1-07-0122-PCS 號)，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被判處六個月徒刑，緩刑兩年，緩刑附隨考驗制度，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該案裁判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轉為確定；嫌犯隨後被法庭聽取四次聲明，法院於首兩次聲明中向其作出嚴厲的告誡；於第二次聲明中決定延長緩刑期多一年；於第三次聲明中向其作出嚴正警告；於第四次聲明中決定廢止緩刑，嫌犯須服被

判處的六個月徒刑，該批示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轉為確定。

- 於第 CR5-13-0029-PCC 號卷宗內 (過往編號為第 CR2-13-0089-PCC 號)，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第 196 條 a)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被判處九個月徒刑；因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每項被判處六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一年兩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刑兩年，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該案裁判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轉為確定；因緩刑期屆滿，刑罰已被宣告消滅。
 - 於第 CR4-19-0054-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結合第 196 條 b)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被判處三年徒刑；因觸犯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96 條 a)項規定及處罰的三項「巨額詐騙罪」，每項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因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四項「詐騙罪」，每項被判處一年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五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嫌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該案裁判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轉為確定；嫌犯現正因該案件而在監獄服刑，並將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服滿被判處之徒刑。
- 3) 經聽取嫌犯聲明及按照法院案件管理平台的資訊，嫌犯尚有一宗刑事案件的紀錄 (該案件已沒有顯示於嫌犯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中):
- 於第 CR3-05-0138-PCS 號卷宗內，嫌犯涉嫌觸犯一項四月二十八日第 16/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第 64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責任之逃避罪」，因追訴時效屆滿，法庭宣告消滅刑事程序，案件已被歸檔。

針對第三嫌犯：

- 1) 第三嫌犯聲稱具有高中畢業程度學歷，需供養父母、妻子及兩名子女。
- 2)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除本案外，第三嫌犯尚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第 CR2-21-0080-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54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綁架罪」，被判處四年實際徒刑；指控其觸犯《刑法典》第 247 條第 1 款 c) 項結合第 243 條 b)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技術註記罪」及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 款、第 196 條 b) 項、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因被上述所觸犯的一項「綁架罪」所吸收而不再作獨立處罰。此案被檢察院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裁定上訴部份成立，改判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54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綁架罪」，被判處四年徒刑；因觸犯《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因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被判處三年徒刑；三罪競合，合共判處五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該案裁判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轉為確定；嫌犯現正因該案件而在監獄服刑，其可申請假釋之期間為 2025 年 6 月 9 日，而徒刑屆滿之期間為 2027 年 4 月 9 日。

針對第四嫌犯：

- 1) 第四嫌犯聲稱具有高中畢業程度學歷，無需供養任何人。
- 2)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除本案外，第四嫌犯尚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第 CR4-14-0315-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被判處一年

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條件為嫌犯須向被害人賠償 5,000 澳門元及繼續接受戒毒治療。該案裁判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轉為確定。嫌犯隨後被法庭聽取三次聲明，於第一次聲明中向其作出嚴正的告誡；於第二次聲明中延長緩刑期多一年；於第三次聲明決定廢止緩刑，嫌犯須服被判處的一年六個月徒刑。嫌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該批示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轉為確定。

- 於第 CR3-18-0259-PCS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被判處三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嫌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該案判決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轉為確定，其已服畢有關徒刑。
- 於第 CR1-18-0414-PCS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被判處三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該案判決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轉為確定；刑罰隨後被競合至第 CR3-19-0085-PCC 號卷宗。
- 於第 CR5-19-0022-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項配合第 196 條 b)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被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嫌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該案裁判已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轉為確定；刑罰隨後被競合至第 CR3-19-0085-PCC 號卷宗。
- 於第 CR3-19-0085-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巨額)」，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該案刑罰與第 CR1-18-0414-PCS 號卷宗及第 CR5-19-0022-PCC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進行競合，合共判處嫌犯四年三個月實際徒

刑之單一刑罰，以及判處向相關被害人作出賠償。該案裁判已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轉為確定；嫌犯現正因該案件而在監獄服刑，其可申請假釋之期間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而徒刑屆滿之期間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針對第五嫌犯：

- 1) 第五嫌犯聲稱具有初中學歷程度，需供養父母、妻子及兩名兒子。
- 2)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除本案外，第二嫌犯尚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第 CR2-19-0173-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七個月徒刑，緩刑兩年，緩刑期間需附隨考驗制度及遵守戒毒的義務；該案裁判已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轉為確定。嫌犯隨後被法庭聽取聲明，法庭最終決定廢止緩刑，相關批示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轉為確定。
 - 於第 CR5-21-0079-PCC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六年三個月實際徒刑。此案被上訴至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但上訴均被駁回。該案裁判已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轉為確定。嫌犯現正因該案件而在監獄服刑，其可申請假釋之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29 日，而徒刑屆滿之期間為 2027 年 5 月 9 日。
- 3) 經聽取嫌犯聲明及按照法院案件管理平台的資訊，嫌犯尚有以下刑事案件的紀錄（該些案件已沒有顯示於嫌犯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中）：
 - 於第 CR4-08-0395-PCS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結合第 94 條第(2)項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而被判刑 90 日罰金，每日金額為 100 澳門元，合

共為 9,000 澳門元；同時被判處為期四個月的禁止駕駛附加刑；該案裁判已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支付罰金，案件已被歸檔。

- 於第 CR4-10-0142-PCS 號卷宗內，嫌犯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項結合《道路法典》第 121 條結合第 7 款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而被判刑 60 日罰金，每日金額為 100 澳門元，合共為 6,000 澳門元；該案裁判已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支付罰金，案件已被歸檔。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 起訴批示第一點部分內容：嫌犯 A 與嫌犯 B 是因生活瑣事而發生爭執。
- 起訴批示第二點部分內容：同倉之嫌犯 D、嫌犯 C、嫌犯 E 趁機上前聯同嫌犯 B 對嫌犯 A 進行襲擊；嫌犯 B 有以腳踢的方式對嫌犯 A 進行施襲。嫌犯 A 唯有捲縮在地上並用雙手護著頭部與臉部及用背部抵擋各人的攻擊。
- 起訴批示第六點部分內容：嫌犯 D、嫌犯 C 及嫌犯 E 均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使用暴力攻擊 A，從而直接造成其身體完整性受到實際傷害。
- 起訴批示第七點部分內容：嫌犯 D、嫌犯 C 及嫌犯 E 清楚知道上述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中，認為上訴人承認曾經有拳擊打向第一嫌犯的面部、手臂和胸口位置，但顯然地第一嫌犯的腦震盪情況絕對不是因為上訴人拳擊打向第一嫌犯頭部而造成，而是由於地上濕滑滑倒而造成，

對第一嫌犯造成腦震盪的此部份純屬意外，不能單憑是因與上訴人打鬥過程中發生便認定必然是上訴人造成，故不能得出上訴人的行為和所導致的結果較為嚴重而對上訴人科處較重的刑罰。並且基於可證實是第一嫌犯首先動手及多次挑釁下上訴人才作出反擊，以及綜合考慮上訴人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事實之不法程度、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對上訴人科處九個月實際徒刑明顯不適度，應予廢止，一方面應該選擇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如果需要判處徒刑，也應該予以緩刑，因為，一方面，上訴人現正在 CR4-19-0054-PCC 案中服刑，一直表現良好，就是為著可以早日申請假釋與妻兒相聚，上訴人因與第一嫌犯打架之後已經失去了申請假釋提前出獄的機會，可見其已在本次的案件中得到深刻的教訓。另一方面，從一般預防方面，與其他罪行相比，上訴人所觸犯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不屬非常嚴重的罪行，屬於半公罪，其犯罪行為對社會及外界的影響不大，法院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

我們看看。

（一） 刑罰的選擇

根據《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一般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可判處最高 3 年監禁或罰款的刑罰。

而《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果對犯罪行為可選擇適用監禁刑罰或非監禁刑罰，只要法院以適當和充分的方式實現刑罰的懲罰目的，則優先選擇第二種刑罰。

本案中，上訴法院認為應對上訴人判處實際徒刑，而很顯然，我們認為這種理解並不存在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因為，上訴人不僅不是初犯，而且是在監獄服刑期間實施的犯罪行為。基於此，很顯然足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本案中，適用非剝奪自由刑罰並不能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即《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所稱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目的。

(二) 緩刑的適用

在適用《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時，必須考慮是否滿足了緩刑的形式前提及實質前提。

形式前提是指不超逾 3 年的徒刑，實質前提是指法院必須整體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是否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即以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作為給予緩刑的界限，具體地說，尚可預見行為人受到刑罰的威嚇和譴責後，即會約束自己日後行為舉止，從而不再實施犯罪，以及即使徒刑被暫緩執行，亦不致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秩序的信心，無削弱法律的權威和尊嚴。

在本案中，從原審法院所判處上訴人的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已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

而在實質要件方面，上訴人有多項被判刑的前科，並且在最後一個案件被判處實際徒刑的服刑期間實施了本案的犯罪行為，並且是故意犯罪，從此刻刻得出結論，先前適用的刑罰並沒有像預期的那樣起到使他意識到自己所犯的惡行並防止他實施犯罪行為而無需訴諸監禁的效果。因此，面對以簡單的事實譴責和監禁威脅並不能充分、充分地達到懲罰的目的的結論，我們認為原審法院不適用緩刑的決定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

駁回上訴。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澳門幣 2000 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3 月 21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